

金盛“金生财智三代”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是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产品特点

√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者之和：(1) 100%合同个人账户价值；(2) 5%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最高至人民币 100 万元

√保单生效后第五个保单合同周年日及之后每两年发放续保奖金，保单年限越长，获得奖金越多

√自由追加投资、免费账户转换

√资深投资经理专业管理，多种投资策略不同的投资账户可供选择

	金盛卓越投资账户	金盛稳健投资账户	金盛安心投资账户
资产配置目标	权益类资产 65% 固定收益类资产 25% 流动性资产 10%	权益类资产 30% 固定收益类资产 50% 流动性资产 20%	权益类资产 0%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 流动性资产 70%
资产配置原则	本账户为进取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准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本账户为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账户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综合运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工具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30%，最高可达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6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20%；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策略	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的评估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

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以下简称“卖出价”）。

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 = 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相关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下表所示收取下列费用：

一、初始费用：对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我们扣除下表所列的初始费用后，剩余的保险费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合同的个人账户。根据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金额所确定的初始费用比率将同样适用于您未来可能缴纳的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人民币）	初始费用比率
低于 10 万元	1%
高于或等于 10 万元	0%

■ 保险利益示例

金先生今年 30 周岁，投保金盛“金生财智三代”投资连结保险，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交纳了 100,000 元保险费，则其利益演示如下：

二、买入卖出差价：我们在每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为 2%，即：买入价=卖出价×1.02

三、资产管理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资产管理费率。目前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比率为：卓越及稳健账户 1.5%，安心账户 0.5%。该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四、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我们在提供投资账户种类转换的服务时，不收取手续费及买卖差价。

五、保单管理费：我们将按每月 10 元的标准收取保单管理费。该保单管理费将于合同审核通过日及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的下一个计价日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六、退保费用：您在保单有效期内退保或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时，以提取投资单位对应的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率	3%	2.5%	2%	1%	1%	0%

七、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和退保费用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同规定的最高上限以内进行调整。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费 (或提取金额净值)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初始金额	假定较低净回报率 (1%)			假定中等净回报率 (4.5%)			假定较高净回报率 (7%)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利益	身故利益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利益	身故利益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利益	身故利益
1/31	100000	0	100000	0	120	100000	98900	95933	103845	102329	99259	107446	104779	101635	110018
2/32	0	0	100000	0	120	0	99768	97274	104757	106811	104141	112152	111989	109189	117589
3/33	0	0	100000	0	120	0	100645	98632	105678	111495	109265	117070	119704	117310	125689
4/34	0	0	100000	0	120	0	101531	100516	106608	116390	115226	122209	127959	126680	134357
5/35	0	0	100000	0	120	0	102826	101798	107967	121971	120751	128070	137311	135938	144177
6/36	0	0	100000	0	120	0	103733	103733	108920	127337	127337	133704	146799	146799	154139
7/37	0	0	100000	0	120	0	105059	105059	110312	133455	133455	140128	157547	157547	165424
8/38	0	0	100000	0	120	0	105989	105989	111288	139338	139338	146305	168451	168451	176873
9/39	0	0	100000	0	120	0	107346	107346	112713	146044	146044	153346	180802	180802	189842
10/40	0	0	100000	0	120	0	108298	108298	113713	152493	152493	160118	193334	193334	203000
20/50	0	0	100000	0	120	0	120708	120708	126743	239874	239874	251868	385853	385853	405146
30/60	0	0	100000	0	120	0	134686	134686	141420	378198	378198	397107	771806	771806	810396
40/70	0	0	100000	0	120	0	150429	150429	157951	597163	597163	627021	1545542	1545542	1622819
50/80	0	0	100000	0	120	0	168162	168162	176570	943784	943784	990973	3096688	3096688	3251522
60/90	0	0	100000	0	120	0	188135	188135	197542	1492482	1492482	1567106	6206339	6206339	6516656
70/100	0	0	100000	0	120	0	210631	210631	221163	2361069	2361069	2479122	12440401	12440401	13062421

注释说明：

-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 假定净回报率已扣除所需资产管理费和其他税费。
- ✧ 提取金额净值为提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净值。
- ✧ 个人账户初始金额=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
- ✧ 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包括续保奖金。
- ✧ 退保利益=个人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 ✧ 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者之和：(1) 100%合同个人账户价值；(2) 5%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最高至人民币 100 万元。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保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
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投资时间，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1.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2.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则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退还您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已收初始费用+收到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于收到保险合同及附加合同 10 日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核准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予您。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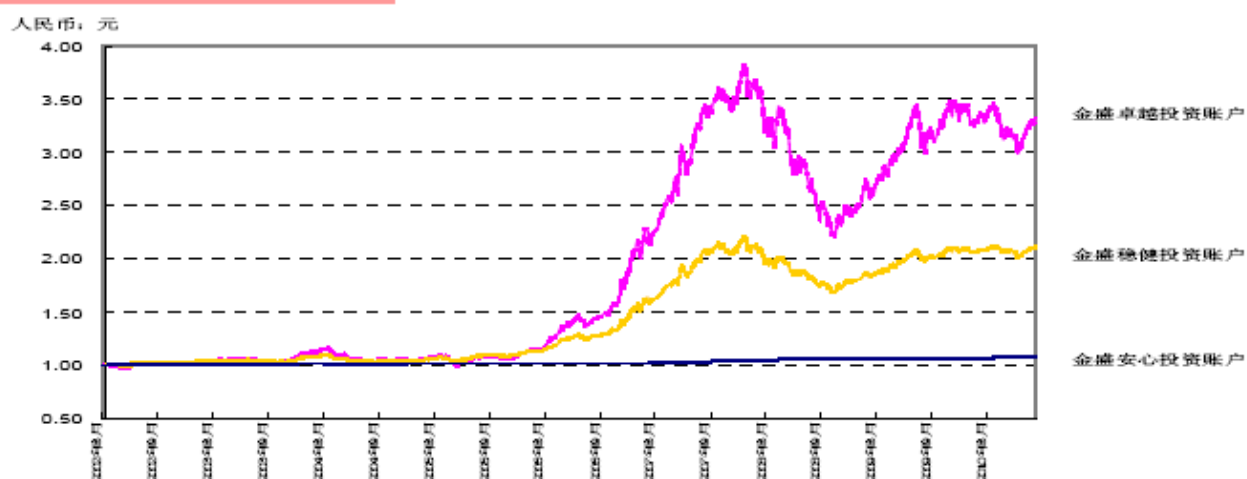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理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合同效力终止。

■ 历史业绩回顾

2002 年 3 月 22 日，金盛保险正式推出投资连结保险，秉承母公司安盛集团成熟的投资理念及先进的投资管理制度，取得了长期、稳健、有效的投资业绩。

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金盛“金生财智三代”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

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

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

我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机构销售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